

甘肃京奥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保卫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GSJAD202504240001

合同备案号：2025HT0003
项目名称：甘肃京奥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保卫服务

委 托 方（甲方）：平凉市公安局

受 托 方（乙方）：甘肃京奥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4月29日

签订地点：

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 平凉市公安局

乙方（外包单位）： 甘肃京奥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将部分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外包给乙方进行劳务服务外包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之规定，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性质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并且完成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二）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员工，甲方将对其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并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送给乙方。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宗教信仰及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四）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并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乙方及其员工应当予以配合甲方的抽检。

（五）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严重影响的；

2、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4、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

（六）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七）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销售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八）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

（九）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为乙方员工提供食宿等生活上的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甲方有关生产、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三）应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进行工作，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真实合法的有效性。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

（五）除经甲方特殊的同意情况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2. 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能有效和清楚地具备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



3. 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4. 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六）教育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甲方的工作管
规章制度。

（七）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
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
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并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为其员工
按规定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
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九）乙方应遵照甲方的管理制度进行生产管理，并且处理员工与劳动、人
事部门相关的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十）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
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得
随意召回其员工（乙方员工辞职除外）。

（十二）因乙方员工所造成乙方外包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
二个工作日内补齐。

（十三）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
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
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
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期
满前 30 日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本
合同期满前 10 日内签署新的合同。

四、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甲方按照甲乙双方所约定的标准和方式为乙方员工结算劳务服务费
用：

根据双方的约定：

乙方安排 4 名保安， 4 名保洁， 1 名厨师， 1 名帮厨， 1 名驾驶员
共 11 人到甲方单位工作。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玖佰肆拾
元整（¥ 346940 元），按月支付。

(二)甲乙双方同意上月 1 日至上月 30 日为劳务费的正常结算周期，乙
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劳务发票，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按时支付给乙方
上月度劳务服务费用。

(三)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员工的工作表现。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证
明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
方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员工工资，或
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
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四)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劳务服务费用超过 10 个工
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五)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六、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互补承担相关责任。

七、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八、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等），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见下页

甲方：平凉市公安局

乙方：甘肃嘉奥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平泾路 185 号

邮编:

邮编: 744000

联系人:

联系人: 王武

电话:

电话: 0933-41600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汽车西站支行

账号:

账号: 61012101300007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02MA7FDENU4E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 4月 29 日